

清环英德审〔2025〕5号

关于年产 18 万吨生石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英德市骏辉钙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年产 18 万吨生石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英德市骏辉钙业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生石灰技改项目，位于英德市望埠镇高坡塘英德市南埠水泥熟料厂用地范围内（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度 27 分 1.910 秒，北纬 24 度 19 分 12.400

秒)，技改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，新增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131 平方米，技改后全厂总占地面积 13334 平方米，总用地面积 109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6900 平方米，技改项目仅涉及原材料及产品的粒径变动，技改后保持原有 18 万吨总产量不变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增效”的原则，确保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。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分质处理、循环用水”的原则。技改项目循环冷却水属于冷却塔定期更换水，属于清净水，经简单沉淀后全部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 5084—2021）中旱地作物标准后全部用于厂区绿化灌溉。

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三）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。项目各类工艺废气等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，废气中粉尘（颗粒物）有组织排放执行

《石灰、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1618—2022）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本项目环评文件建议值。

厂区内粉尘（颗粒物）无组织排放执行《石灰、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1618—2022）附录A.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，厂界粉尘（颗粒物）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—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厂界噪声确保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—2008）中的2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—2023）。

（六）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本报告表经批准后，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建设，建

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申报，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（核）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六、项目完成工程建设达到投产前，应提前 60 天申请办理相应排污许可手续，依法持证排污。

七、本批复仅是对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规定，你公司项目还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，确保依法依规开展建设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3 月 19 日

抄送：英德市望埠镇人民政府，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、英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广东四环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

2025 年 3 月 19 日印发

共印 6 份
